



证券代码: 300216

证券简称: 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 2016-064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大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纯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山药机	股票代码	3002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杰	郑玉环	
电话	0731-84030025	0731-84030025	
传真	0731-84030025	0731-84030025	
电子信箱	zqb@chinasun.com.cn		zqb@chinasu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5,827,049.98	224,260,407.51	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7,300.69	37,211,291.48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24,187.90	18,530,142.85	-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8,726.22	83,283,546.90	-10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6	0.2303	-10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3.84%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91%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2,951,476.96	2,870,304,125.30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8,202,071.15	995,665,502.65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18	2.7548	0.2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97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04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195.87	
合计	1,283,112.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华	境内自然人	13.78%	49,808,002	37,356,001	质押	44,038,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4.20%	15,180,000	0		
刘燕	境内自然人	3.28%	11,856,000	8,892,000	质押	7,150,000
邓铁山	境内自然人	3.28%	11,856,000	8,892,000	质押	9,008,700
钟波	境内自然人	2.77%	10,000,000	7,500,000	质押	4,290,000
王国华	境内自然人	2.77%	10,000,000	7,500,000	质押	3,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7%	9,276,600	0		
彭勋德	境内自然人	2.18%	7,893,600	5,920,200	质押	5,400,000
黄盛秋	境内自然人	2.18%	7,893,600	5,920,200	质押	5,960,000
潘林	境内自然人	2.10%	7,590,600	0	质押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为一致行动人。刘祥华、钟波、刘燕、王国华为公司董事、高管，邓铁山为公司董事，彭勋德、黄盛秋为公司监事。钟波和彭勋德为连襟关系，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公司第一大股东刘祥华先生通过华泰远见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千山药机股票 1,98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报告期末，刘祥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7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827,049.9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9,436.7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0.96%。报告期，国内制药装备整体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处于转型期，近几年新投资的医疗器械项目、精准医疗项目大部分处于投入期，费用较大且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在传统产品销量下滑的现状下，大力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以弥补老产品的下滑。报告期，新产品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实现销售收入 5,128.21 万元。报告期，公司收购的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77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继续转型之路，加速大健康产业的布局。(1) 公司出资 19,740 万元与佛山市顺德区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千山”），该公司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广东千山已设立完成，竞拍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的 133,384.6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且已开工建设。该公司主要生产超导核磁共振设备、CT、智能电子血压计等产品，该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实践，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产品线。(2) 报告期，公司与深圳枫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与枫湾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器械及大健康行业的产业并购基金。该项目将公司的行业、市场、技术等产业优势，与枫湾资产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基金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金融优势相结合，推动该基金在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业领域持续布局，抓住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业并购的市场机遇。(3)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公司以人民币 18,628 万元竞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42,776.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开工建设，为慢病精准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发的输尿管导引鞘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输尿管导引鞘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其他（制药机械单机和备件）	112,436,635.42	46,803,284.29	58.37%	150.84%	170.10%	-2.97%
药用包装材料	111,124,319.96	78,364,223.54	29.48%	100.00%	100.00%	
高血压基因芯片	53,839,384.62	6,023,876.88	88.81%	3.39%	28.54%	-2.1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祥华）：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